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張藝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3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因倒車不慎而與訴外人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000元(鈹金3,100元、噴漆5,600元、零件19,30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4,4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04 及陳述如下：事故發生前，我因故將車停靠在肇事路段
05 旁，當我返車準備續行，正將排檔桿自P檔打到D檔時，便
06 被系爭車輛從後追撞。原告在無障礙視線路口右轉，沒有
07 減速而直接追撞肇事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
16 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及現場圖為證(見卷第6-8、11-12頁)，並經本院向桃
19 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20 無訛(見卷第17-22頁)，被告雖不否認二車發生碰撞，惟
21 辯稱其是遭系爭車輛追撞等語，並以前置辯。本院依職權
22 勘驗卷附光碟【檔案名：IMG_3125.mpeg4.aac.mp4】，影
23 片時間第39秒至第48秒，可見肇事車輛於事故路段行右轉
24 彎後隨即倒退，後方之系爭車輛見狀僅停止續行，而未同
25 肇事車輛倒退，肇事車輛復未停止倒車，二車遂發生碰撞
26 等情。由此可知，被告於倒車過程中顯然未注意後方視
27 野，而當時天氣、路面之條件如被告所述，為晴天且路面
28 無道路障礙、視距良好，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仍倒
29 車未注意後方，其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與
30 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上開辯詞，洵
31 不足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

理由。又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卷第9-10頁)所示價格核與原告所述一致，而關於零件以新品換舊品部分，原告自行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為24,439元，經本院核算無誤，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以24,439元為必要，為有理由。

(三)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